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3,235,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1,9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1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2,304,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1,4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2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拟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0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截至2019年9月11日,泰豪兴铁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泰豪银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豪兴铁	5%以下股东	3,235,858	4.34%	IPO前取得:3,235,858股
泰豪银科	5%以下股东	1,941,600	2.60%	IPO前取得:1,941,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泰豪兴铁	3,235,858	4.34%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泰豪银科	1,941,600	2.60%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5,177,458	6.94%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豪兴铁	931,600	1.25%	2019/3/18~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20.36~21.19	19,261,855	已完成	2,304,258	3.09%
泰豪银科	519,100	0.70%	2019/3/18~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18.94~20.52	10,217,062	已完成	1,422,500	1.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6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1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本次股东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拟合计减持不超过1,45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5%,减持价格不低于10.00元/股,减持期间为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2019年9月11日,泰豪兴铁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泰豪银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1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本次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豪兴铁	931,600	1.25%	2019/3/18~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20.36~21.19	19,261,855	已完成	2,304,258	3.09%
泰豪银科	519,100	0.70%	2019/3/18~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18.94~20.52	10,217,062	已完成	1,422,500	1.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1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4583号1幢一层112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幅101室	股份减少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408号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65号世外桃源广场A座2010室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摘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摘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至正股份、至正道化、至正、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兴铁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2028137D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4583号1幢一层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1日
经营期限	2019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23名
通讯方式	021-6879681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自强	男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19幅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2541183F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西楼40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1日
经营期限	2021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26名
通讯方式	028-62336038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巍	男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翠海花园A2栋10D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均无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兴铁、泰豪银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68,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4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份2,304,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份1,4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2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泰豪兴铁	931,600	1.25%	2018/8/24~2019/2/19	集中竞价交易	18.204~19.50	17,700,370
泰豪银科	559,000	0.75%	2018/8/24~2019/2/19	集中竞价交易	16.80~19.22	10,214,35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泰豪兴铁	931,600	1.25%	2019/3/18~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20.36~21.19	19,261,855
泰豪银科	519,100	0.70%	2019/3/18~2019/9/11	集中竞价交易	18.94~20.52	10,217,06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泰豪兴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7,458	5.59%	2,304,258	3.09%
泰豪银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600	3.35%	1,422,500	1.91%
合计		6,668,058	8.94%	3,726,758	5.0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至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票1,450,7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泰豪兴铁	集中竞价	2019/3/18-2019/9/11	20.36-21.19	931,600	1.25%
泰豪银科	集中竞价	2019/3/18-2019/9/11	18.94-20.52	519,100	0.7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自强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巍
签署日期:2019年9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	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成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6,668,058股 持股比例:8.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2,941,300股 变动比例:3.95% 变动后持股数量:3,726,75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自强
2019年9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李巍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55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5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3:00至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 (星期三)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 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在该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 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 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 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5.《关于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 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8: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皮丽珍,赖万立

地址:广东韶关曲江韶钢松山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512123

电话:0751-8787265

传真:0751-8787676

2.会期半天,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717;

2.投票简称:“韶钢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外部董事薪酬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9-56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宝特韶关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韶关”)收到韶关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下拨2019年省级事后奖补资金1,310.47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宝特韶关本次获得的2019年省级事后奖补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宝特韶关在收到补助后,按照及时性原则,将补助资金1,310.47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宝特韶关其他收益科目,影响公司合并利润的金额为1,310.47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收款凭证;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该15,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6月11日,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购买了1,500万元、3,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41)。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1,500万元、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98,684.93元、291,123.29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年9月11日、2019年9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1,400万元、3,000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1573期人民币产品TGG191573、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TH00079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平安银行、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 评级	产品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 类型
1	平安银行 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1573期人民币产品TGG191573	1,400万元	2019.9.11-2019.12.1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 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TH000792	3,000万元	2019.9.12-2020.3.12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募集资金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 评级	产品 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 类型	是否到期
1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33	2,500万元	2018.9.27-2018.11.2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	募集资金	是
2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328	2,700万元	2018.10.12-2019.1.10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	募集资金	是
3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3250	3,000万元	2018.10.12-2019.4.11